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36/2016 號

有關愉景灣氣體爆炸事故的提問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今年 9 月 9 日愉景灣明蔚徑發生氣體爆炸，導致公共地方及個別單位部分設施受損，可幸沒有人受傷。根據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的資料，事件起因是附近一條液化石油氣地下管道氣體洩漏造成。

為此，本人請機電工程署、消防處、管理公司及新興(氣體)工程有限公司安排代表出席會議，回答以下問題：

1. 事件起因是否涉及人為疏忽？是否與疏於檢查有關？
2. 機電工程署如何確保各屋苑每年進行壓力測試及檢查？
3. 根據管理公司的資料，承建商承諾為管道進行防腐蝕工程，有關工程是否已經完成？
4. 請提供離島區因氣體洩漏引發的火警及爆炸事故數目及消防人員就懷疑氣體洩漏報告的出勤次數。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14/1/01

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